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证国际有限公司
(作为公司)

及

VC BROKERAGE LIMITED

汇盈证券有限公司
(作为配售代理)

关于配售

中证国际有限公司

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币 0.20 元进行之供股
(按于记录日期每持有二(2)股合并股份
获发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准进行)项下
最多 173,637,389 股供股股份的
配售协议

本协议于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由下列双方订立。

- (1)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证国际有限公司，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香港营业地址则位于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6号东亚银行港湾中心1005室（「公司」）；及
- (2) **VC BROKERAGE LIMITED** 汇盈证券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并为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之持牌机构，其注册办事处位于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81-185号中怡商业大厦6楼（「配售代理」）。

鉴于

- (A) 公司是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于本协议日期拥有法定股本1,000,000,000港元，划分为每股面值0.00004港元之股份（「现有股份」）共25,000,000,000股，其中已发行股份合共12,824,484,010股，并在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943）。
- (B) 公司将会进行股份合并（「股份合并」），将每20股现时面值0.00004港元之股份合并成为1股面值0.0008港元的合并股份（「合并股份」）。
- (C) 于本协议日期，本公司已分别与Low Thiam Herr（「Low」）及Lim Kim Chai, J.P.（「Lim」）签订有条件贷款资本化协议（「贷款资本化协议」），将相关贷款资本化（「贷款资本化」）。根据公司与Low签订之贷款资本化协议，公司将会配发及发行289,574,140股合并股份，当中认购代价将由公司所欠Low的债务57,914,828港元以一元对一元的方式抵消支付。根据公司与Lim签订之贷款资本化协议，公司将会配发及发行215,000,000股合并股份，当中认购代价将由公司所欠Lim的债务43,000,000港元以一元对一元的方式抵消支付。于股份合并生效后及贷款资本化完成后，公司将拥有法定股本1,000,000,000港元，划分为每股面值0.0008港元之股份共1,250,000,000,000股，其中已发行合并股份合共1,145,798,340股。
- (D) 根据董事会于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通过之决议案，本公司已决定根据本协议及章程文件所载之条款及条件并在该等条款及条件规限下，透过供股方式（基准为于记录日期每持有二(2)股合并股份获发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准）进行供股（须达成先决条件）合共572,899,170股供股股份，以供合资格股东按认购价（须于申请时缴足）认购。Low, Lim及Yang Bin已向本公司给予不可撤销承诺函，以认购彼等合共399,261,781股之供股股份；余下

最多173,637,389股供股股份如未获配售代理根据本协议配售将受Low作为包销商包销。

- (E) 配售代理同意作为公司配售代理, 就因本协议条款及须受所载之条件规限, 按尽力基准促使承配人认购未获承购供股股份。

现本协议双方同意如下：

1. 释义

- 1.1 除本协议内容需另作解释外, 本协议(包括前述序文、附件及附表)内以下词语将具以下的涵义：

「公告」	公司就有关(其中包括)供股而发出之公告, 大致上采用本协议附件所附草拟公告之格式
「先决条件」	本协议第2.4条所述先决条件
「中央结算系统」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设立及经营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
「公司条例」	公司条例 (香港法例第622 章)
「配售完成」	根据本协议完成配售事项
「完成日期」	供股成为无条件后下一个营业日, 或配售代理及公司可同意其他时间或日期, 承配人所认购的配售股份将根据第5条于该完成日期会全部完成认购
「组织章程文件」	公司当时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董事」	公司董事

「产权负担」	任何按揭，押记，质押，留置，押货预支或其他产权负担，优先级别或保障权益，递延购买，保留所有权，租赁，出售和回购或销售并售后租回之任何安排或于任何物业、资产或任何性质的权利，同时包括与其任何相同的任何协议
「集团」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及「集团成员公司」亦据此解释
「香港」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货币
「上市规则」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订约方」	本协议订约双方，凡其中文意允许之处，包括彼此各方继承人及允许之受让人
「承配人」	根据本协议配售代理将予促成之投资者(其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将为独立第三方及并非Low之一致行动人士)，认购相关配售股份
「配售事项」或「配售」	配售代理根据本协议条款及须受所载之条件规限对配售股份作出之配售
「配售期」	自2025年8月5日起至2025年8月7日下午四时正止期间（或配售代理及公司可能以书面协定的有关其他期限）
「配售价」	不少于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
「配售股份」	不多于173,637,389供股股份
「供股」	如公司公告中所披露，公司建议以供

股方式，按于记录日期每持有二(2)股合并股份获发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准，向合资格股东以认购价发行572,899,170股供股股份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监会」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股东」	股份持有人
「股份」	现有股份或合并股份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协议」	有关配售而订立(经不时修订或修改，并经协议双方正式书面签立)的本配售协议

1.2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条款中「附属公司」及「控股公司」将具有公司条例所赋予之涵义。

1.3 「条」、「款」和「附表」等词均指本协议之条、款和附表。

1.4 本协议中，表示有关人士的词语同时包括法人团体，表示单一性别的词语同时包括所有性别；表示单数的词语同时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1.5 本协议中任何对条例、法规或其他法律条款或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援引均包括对该条例、法规或法律条款或联交所上市规则相关不时之重新发布、修订及增补。

1.6 除非另有所指，本协议日期中之时间为根据香港时间。

1.7 本协议标题只供方便参考，及不应对本协议的诠释造成影响。

2. 配售事项

2.1 配售代理同意，以本协议条款及条件规限下，作为公司配售代理，于配售

期内以配售价（连同可能须支付之经纪佣金、证监会交易征费及联交所交易费），按尽力基准促使承配人认购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可就此委任其他配售代理（「分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认购配售股份。为免产生疑问，双方同意配售代理只需负责按尽力基准促使承配人认购配售股份，及配售代理其本身并没有责任购买或承担所有或任何配售股份，不论配售代理是否能够促使承配人认购配售股份，及不管本协议所载之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

- 2.2 公司将在配售期开始之前，通知配售代理相关配售股份之数目。公司特此确认，上述委任根据本协议条文赋予配售代理代表公司的就配售而言属必要或合理附带的所有权力、许可权及酌情权，以及公司特此同意批准，确认及追认配售代理合法，适当，正确及合理地可作出的任何事宜。公司于配售代理提出要求下，同意即时签立或进行、或促使，配售代理合理地视为以上目的乃必须签立或进行，之任何此文件及事项。
- 2.3 在配售完成后，公司同意分配及发行配售股份予各承配人，并根据公司章程文件，将配售股份入账列为已缴足股款的股份。
- 2.4 配售完成须待包销协议成为无条件后，方可进行。因此，配售完成受限包销协议之先决条件。
- 2.5 为免疑问，如果所有供股股份已经于最后接纳日期前被合资格股东所接纳，则配售代理在本协议下的配售义务将告终止。

3. 公司的保证及承诺

- 3.1 因与配售代理订立本协议，公司向配售代理声明、保证及承诺以下所载之事项。
- (A) 本协议据其项下预期进行之交易没有于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为其订约一方之任何协议，信托契约或法律文件，涉及任何违反或失责。
- (B) 公司由本协议日期及直至完成发行及分配任何配售股份后，除公告中所披露外，将不会发行或授予任何股份期权或其他可兑换，可转换成股份或其拥有收购股份之权益之证券（惟受现行合约权益行使下可获分配及发行之股份，以及其取得之授予上市及批准交易除外）；
- (C) 公司特此承诺配售代理，据其要求，提供任何公司所得悉或根据合理查询应得悉及关于集团之所有有关于配售事项的资料，而此资料乃是在配售代

理的合理要求下遵从联交所或证监会适用之法律及规例之所有要求为目的；

- (D) 公司将促成将即时提供给配售代理所有公司于本协议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间得悉之每项重要新因素之资料，而此资料于其合理意见，能够重大影响到评估对提及配售事项的文意中之配售股份；及
- (E) 公司将以合理的努力去促成在配售完成前的任何时间，维持股份在主板上市及交易。

4. 销售限制及配售代理的保证及承诺

4.1 配售代理向公司声明、保证及承诺：

- (A) 除在当时情况下是符合任何适用法律和规例则外，其不应在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直接或间接，发售或销售任何之配售股份，或分发或刊发有关配售事项之任何文件，以及所有配售股份之发售和销售，及任何文件之分发和刊发均应根据有关法律和规例进行；
- (B) 其在任何司法管辖区从未或将不会直接或间接采取任何行动，可导致配售股份以公开发售形式发售，以及其或代其行事的人士将不得发售或销售任何配售股份，但符合任何有关发售或销售所在之各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规例进行的除外；
- (C) 不会使用招股章程（为公司条例所界定的定义）或其他文件向任何人士发售任何之配售股份，以及只通过及将通过有约束力之口头协议配售其配售股份，其中配售条件可由配售代理向有关发出的配售函件以兹确认；及
- (D) 其具有完全权力订立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当签立时，本协议将根据其条款对配售代理构成有约束力的责任。

4.2 配售代理承诺向公司适时提供：

- (A) 有关资料使公司刊发根据上市规则适用条文所要求的任何通告及通函，而此资料为或应为配售代理所得悉的关于配售事项之资料；及

- (B) 本协议据其项下关乎配售事项及其他预期进行的交易而为或应为配售代理所知的有关资料, 以使公司遵守在所有适用之法律及规例下其应有之责任, 及提供所有联交所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有关配售事项的资料。
- 4.3 配售代理承诺每位承配人均均为公司的独立第三方及并非Low之一致行动人士。
- 5. 配售完成**
- 5.1 在符合满足本协议先决条件的规限下, 配售完成应为完成日期下午四时正或订约双方协议的其他时间在公司设于香港的主要业务地点进行, 而在其时间:
- (A) 配售代理将向公司交付款项(有关款项将以香港持牌银行一张或多张本票支付, 或以公司的合理意见应为可接受的方式, 以可即时动用的资金支付) 金额等同已配售之总配售股份之总配售金额扣除配售代理于第6条所得之金额; 及
- (B) 公司应分配及发行, 入账列为已缴足股款, 由配售代理成功促使认购之配售股份, 及交付给配售代理及/或其代理人配售股份之以每手买卖单位为基数的最终股票证, 或以有关承配人可能要求, 以复合整数之股份面额, 以其名义(或其代理名义) 及根据申请时有关以上之指示交付或, 如应任何承配人所要求的指示, 将其配售股份之股票证存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帐户或承配人所指定的投资者之参与者帐户。
- 5.2 配售代理应在联交所及相关监管机构加诸的时限内(如有), 提供书面确认(以联交所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之形式) 配售股份的承配人之独立性, 及承配人之其他详细情况, 并依联交所及/或相关监管机构在各自情况下的指示。
- 5.3 依第5.2条所载而提供的承配人详细资料, 应包括其姓名、地址、认购的配售股份数目及应联交所及/或相关监管机构或香港政府部门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 6. 佣金及开支**

6.1 就配售代理同意在配售事项中出任公司供股之配售代理，公司将向配售代理支付(i)相当于已配售股份总配售金额百分之二(2%) 的配售佣金，以港元支付； (ii)所有配售代理代公司就配售事项支付之有关收费，手续费，费用及开支；及(iii)固定费用不多于港币一万元(HK\$10,000)。根据第5.1(A)条，特此授权配售代理可从向公司支付之款项中扣除上述(i)、(ii)及(iii)所述之费用。避免疑问，若配售代理未能配售任何股份，除第6.1(iii)条所述固定费用外，则公司无须支付任何费用予配售代理。

6.2 除了第6.1条提述的费用之外，

公司须支付有关配售事项之其他所有合理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

(1) 刊发公告，通告及通函之收费；

(2) 向公司提供专业顾问之费用及开支；及

6.3 根据第6.2条，以其已招致的款项为限，须由公司支付，而不论配售事项是否完成。

6.4 如因任何原因（配售代理依此于其责任下之任何违责以外）其配售事项未能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供股股份已经于最后接纳日期前被合资格股东所接纳)，公司仍须负责支付所有第6.1(ii)条(如有)、第6.1(iii)条及第6.2条提述的开支款项，但只以其已经支付之款项为限。

6.6 公司特此确认，除了第6.1及6.2条提述的佣金，费用、收费及开支之外，配售代理应有权保留于其帐户下由承配人收取的任何经纪费用。

7. 弥偿

7.1 公司同意及承诺弥偿及使配售代理以及被弥偿人仕(定义如下)免受有关损失(定义如下)。有关弥偿是对其各自附属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及任何有关控股公司之附属公司，为其本身及作为其董事、高级职员、代理人及承让人的受托人（各自为单一「被弥偿人仕」)有关 (a)由任何配售股份的承配人或任何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其他人仕，不时对被弥偿人仕作出或提出或确立的，所有及任何直接或间接因配售事项引致或与有关于配售事项的诉讼，索偿，负债，传唤，程序或判决(共为有关「诉讼」) 及(b) 所有损失、损害、负债、付款、收费或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及税务（包括印花税)(包

括但不限于所有付款、收费或开支，而为解决任何诉讼、或质疑或抗辩任何诉讼、或强制执行任何其有关之决定或判决，所引致或与其有关连的) (共为有关「损失」)，及被弥偿人仕因此而蒙受、得到或招致的，乃因以下产生或有关于以下的：

- (A) 配售代理依此协议之责任履行；或
- (B) 分配及发行配售股份；或
- (C) 公司违反本协议条文，或公司或任何其附属公司，董事、高级职员或雇员因某行为或不作为而导致违反本协议条文；或
- (D) 任何公司在本协议作出之陈述、保证及承诺在任何重大方面乃是失实，不正确或误导或其他方面违责；或
- (E) 任何公司及其董事，因签立及履行本协议及/或任何发售，销售或分发放售股份，而导致违反任何国家或地区之法例，规则或规例，包括上市规则；或
- (F) 于公司之公告及任何此前公告包含之任何陈述，估计，预测或意见表达，意向或期望，或任何依此之修订或补充为在任何重大方面乃是失实，不完整、不正确或虚假，或任何遗漏陈述其中的重要事实，而此事实乃是在此情况下必须作出而使其作出的陈述不致误导；或
- (G) 由代表公司发出、登记、刊发、分发或提供任何可用的配售文件（包括依此任何修订或为此补充），及/或由任何有关配售事项的公告（不论配售代理有否批准），前提是在本协议第7.1条包含的弥偿将不适用于关于任何被弥偿人仕，任何有关索偿，诉讼，负债，法律程序或损害或损失，其所蒙受或招致的索偿，诉讼，负债，法律程序或损害或损失，乃因该有关被弥偿人仕之故意失责或欺诈或任何本协议条文之重大违反或严重疏忽所产生。

7.2 公司将不对配售代理提出索偿，以追讨因配售代理为有关配售事项根据或依其责任或其他方面履行此协议项下之工作或由此引致，公司所蒙受或招致任何损害，收费、费用或开支；前提是此蒙受或招致的有关损害，收费、费用或开支，并不是直接因为配售代理之任何欺诈或故意失责或关于重大违反任何上述本协议条文所致。

7.3 在本协议第7条的保障及弥偿应维持完全有效及作用，并不论配售事项是否完成或本协议是否撤销或终止。

8. 公告

8.1 除符合第8.2条的规限下，公司特此承诺，在未经配售代理事先书面同意下，于本协议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间不会就协议作出或寄发任何公开公告或通信。

8.2 任何订约方可作出有关供股及/或配售事项或任何有关或附属事项之公告，如果是：

(A) 法律或拥有司法管辖权之法庭命令所要求；或

(B) 有关订约方须接受或受其制约的任何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或政府部门所要求及/或规则，包括上市规则，不论其所在地方，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及证监会，及不论所要求的是否具法律效力，

前提是有关公告草稿已提供给公司及配售代理(如是者)，才应作出任何有关公告，并且前提是已给与公司及配售代理(如是者)合理时间审阅其草稿及通知其所有有关情况，以便作审阅其草稿之目的。

9. 其他条款

9.1 本协议双方同意作出及签立，或促使作出及签立所有有关进一步行动，契约，文件及事项，而应合理及合适的作出及签立或促使作出，以其对本协议条件产生全效。

9.2 本协议构成订约方就其事宜达成完整之协议，并取代之前的谅解、交易、通信、陈述及协议，而不论以口头、书面或以其他形式，由订约方作出的所有有关于配售事项及本协议所指的有关其他事项。

9.3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只在经所有订约方签署的文件中记录后方具有约束力。

9.4 倘若本协议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在任何时间属或成为无效、违法、不可强制执行或在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之任何方面不可履行，本协议余下条文在其司法管辖区及其于任何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下或有关任

何其他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性执行或可履行性，不得由此受到任何方式的影响或损害。

9.5 配售代理于其内未能行使，及延误行使依此之任何权利，在本协议下于此不导致放弃其权利，及或任何单一或部份之行使权利亦不妨碍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其权利或行使其他权利，亦或不导致损害或影响有相同责任的任何人仕之任何权利，不论是共同，多方或其他方面的。配售代理于本协议的权利及赔偿是累算的及对法律规定的权利及赔偿是不排除的。

9.6 本协议可在任何数目的副本上签立，及在订约方以个别不同的副本签立，但直至订约方签立最少一个副本才算有效。每个副本应构成本协议的原本，但所有副本应共同构成单一而相同的契约。订约一方可在副本的传真或数码扫描复本上签立本协议，及以传真或电邮传送交付其签名及盖章，前提是以传真或电邮传送交付本协议的订约一方应以传真或电邮传送交付相同文件后的七日内，交付给订约对方一份已签立副本的原本文件。

9.7 在符合达至配售完成的规限下，公司须作出视为合理需要或适宜的有关行动及签署有关文件，而为授予承配人其配售股份之法律及实益拥有权，于完成日期时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以及彼等与任何已发行股份享有之相同权利。

10. 通知

10.1 根据本协议将予发出的任何通知、申索、传唤、法律程序文件、文件或其他通信（本文第10条中统称“通信”）应以英文书面形式作出，并可送达或由专人发送或寄往本协议首页相关当事人名称后列明的地址（包括电报挂号地址）、电传或传真号码，或如适用的话，送达或由专人发送或寄往当事人当时收取通信的注册办事处，或送达或专人发送或寄往有关当事人最近可能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送达本协议专门所指通信的有关其他地址（必须位于香港）。所有通信须以下列方式送达，而通信收件人被视为在相关发送方式旁边所述的时间内收到有关通信。

发送方式

本地邮件或快递
电传
传真
航空快递 / 速递
航空邮件

被视为收到的时间

24小时
寄发时
寄发时
三日
五日

- 10.2 根据第10.1条送达的通信将被视为准确送达, 以及于证明送达及 / 或收到通信时, 其将足以证明有关通信送达下文载列的收件人地址, 或载有有关通信的信封正式发出并邮寄或寄发到下文载列的收件人地址, 或通信已通过电传、传真或电报正式传送到收件人。经电传发送通信的, 有关通信将被视为于电传机收到收件人发回的电传回报时正式发送, 及经传真发送的, 有关传送将在收到发送机列印出的成功传送报告后被视为妥为发送。
- 10.3 本文第10条的任何条文概不会排除以法律准许的任何模式送达通信或证明有关送达。
- 10.4 订约方以作送达通信的初步地址及传真号码, 对有关通信指定的收件人及应抄送之收件人如下:

如致公司:

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6号东亚银行港湾中心1005室

传真号码: (852) 2165 8008

收件人: 董事会 / 公司秘书

如致配售代理:

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81-185号中怡商业大厦6楼

传真号码 (852) 29136328

收件人: 黄志明

11. 管辖法律

- 11.1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所管辖, 并按香港法律阐释。
- 11.2 订约方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
- 11.3 除非本协议明确有相反规定, 否则并非本协议订约一方之人士无权根据合约 (第三者权利权利) 条例 (香港法例第623章) 执行本协议之任何条款, 以及不论本协议内规定与否, 就本协议之修订 (包括豁免或和解任何责任)、解除或终止无需第三者之同意。

立协议双方或其正式授权代表谨于本协议出现首述日期签立本协议为证。

附件

公告

本协议已于开首日期由本协议双方签署，以资证明。

公司

签署人)

代表)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证国际有限公司)

见证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配售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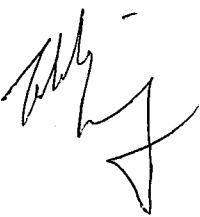
签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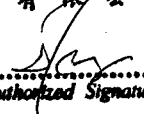
代表)

VC BROKERAGE LIMITED)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见证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VC BROKERAGE LIMITED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